

荔枝椿象防治督導權責分工表

附件 3

權責分工項目		中央主管機關	地方主管機關
一、 任 務	推動農業區防治工作，確立通報、監測、防治，加強教育宣導及示範觀摩。	農委會	
	推動非農業區環境用藥登記申請。	環保署	
	醫療處置，醫療人員宣導	衛生福利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二、 發 生 地 點 或 設 施 之 防 治 與 宣 導	農田、農村公共地、苗圃、灌溉溝渠、畜禽養殖場、牧場、休閒農場、漁塭、漁港、林地、山坡地	農委會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國家公園、國家自然公園、臺中及高雄都會公園等地區	內政部	
	公園、綠地、公墓地區、建築基地、市區道路及兩旁綠地等地區	內政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國軍駐地、營區、軍事學校、軍用機場	國防部	
	國有非公用土地	財政部	
	教育部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	教育部	
	各地方政府所轄學校及社教館所	教育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工業區	經濟部	
	縣市工業園區	經濟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<u>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、經濟部所屬單位經管之水庫蓄水範圍與集水區之防治與宣導。</u>	經濟部	
	<u>督導地方政府進行縣市管河川區域、水庫蓄水範圍之防治與宣導。</u>	經濟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機場、火車鐵道、國道高速公路及服務區、省縣（代養）道公路、國家級風景特定區、商港	交通部	
	縣(自養)、鄉道公路及兩旁綠地、縣市級風景特定區、觀光遊樂業（民營遊樂區）	交通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居家周圍環境、垃圾掩埋場、焚化廠、腐植土場、資源回收場等	環保署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科學工業園區	科技部	
	醫療院所	衛生福利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
	縣市文化館場及機構	文化部（督導）	地方政府（執行）